

神湾菠萝产销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神湾镇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中山市神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为塑造神湾菠萝品牌形象，培育壮大菠萝产业，进一步提升神湾镇菠萝的知名度与影响力，共同创建神湾菠萝产销一体化平台，甲方委托乙方结合 5G、物联网、互动平台等技术神湾镇农业品牌提供神湾菠萝种植监管、可追溯管理、文旅导览、线上销售平台的项目，具体合作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作时间

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。

二、合作项目

神湾菠萝产销一体化平台建造和管理的项目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对宣传推广活动有建议权和指导权，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开展工作，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；

2、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；

3、乙方负责做好神湾菠萝产业标准化、产业品牌化、产销一体化、产品溯源。

4、项目内容明细如下：

(1) 开发神湾菠萝产销信息化平台，包括生产信息化监管、线上电商平台、溯源查询和文旅导览等部分内容；

(2) 配套完善平台硬件设施；

(3) 负责运行维护信息化平台，运维时间不少于 3 年；

四、经费及支付

1、合作经费：¥350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元整），已包含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款项。

2、甲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预付合作经费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，（小写：¥200000），余款大写拾伍万元整（小写¥150000）需在乙方完成神湾菠萝产销一体化平台建造后 15 天内一次付清。

3、开户银行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湾支行

账号：80020000016290216

收款人：中山市神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签署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，任何一方违约的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；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则还需向守约方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法律效应。

2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，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具体活动实施内容及进度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做相应调整，

乙方需在调整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。

甲方：中山市神湾镇农业农村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崔建灵

2022年12月8

日

乙方：中山市神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[Signature]

2022年12月

日